

债券代码：115331.SH

债券简称：23 陕旅 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全称：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陕旅01；

债券代码：115331.SH；

发行主体：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6号），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3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在第2年末，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在第4年末，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4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4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4、5年存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票面利率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50%，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3年5月8日；

起息日：2023年4月2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8日；在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在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4月28日；在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及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期间履职情况正常。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到期，原审计机构已停止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经营决策会决定，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资信和诚信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资格，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现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出具本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署服务协议，约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移交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将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 23 陕旅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3 陕旅 01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